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遺體捐贈作業流程

112 年 12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自願捐贈遺體予國立中山大學醫學研究及教學者，依以下流程辦理：

- (一) 生前願意捐贈遺體之捐贈者，請將捐贈意願告知家屬與親友後，聯繫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大體勸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告知您的姓名、性別及地址後，本中心將郵寄一份「捐贈遺體同意書」至貴府。無家屬者，填寫同意書後須辦理公證，並檢附公證相關文件。上述資料備妥後請寄回至本中心，本中心確認資料完整無誤後，將寄發志願捐贈卡，即完成捐贈程序。
- (二) 往生後由家屬代為捐贈者，往生者之法定繼承人須推派一名家屬代表，家屬代表須經全體法定繼承人同意後，簽署「家屬捐贈遺體同意書」及「大體老師家屬聯絡單」，並檢附有效死亡證明書正本三份、大體老師與家屬代表身分證影本各一份、大體老師 2 吋照片一張及家屬代表之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 (三) 未成年人填寫「捐贈遺體同意書」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
- (四) 住院期間接獲病危通知或自然往生，捐贈者或家屬需通知本中心，本中心將立刻安排專人進行協助並評估捐贈者身體狀況是否適合捐贈。
- (五) 經評估符合捐贈條件者，本中心將安排車輛接運遺體。如經評估不適合捐贈，往生後請家屬自行處理遺體。
- (六) 若有任何需要協助之處，請直接聯絡本中心，將有專人協助。

二、基於解剖教學內容之完整性、防腐處理技術之考量和技術人員與師生健康等因素，遺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無法接受捐贈：

- (一) 罹患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法定傳染病者，如愛滋病、肺結核病等。
- (二) 自殺、手術中過世、重大車禍、涉及刑事事件、非在台灣本島過世或曾經死亡病理檢驗手術者。
- (三) 一年內進行器官摘除、器官移植或下列重大手術者：肺臟、腎臟、胃、肝臟、脾臟、胰臟等器官切除。
- (四) 有未癒合的大傷口或褥瘡導致皮膚等組織破壞者、大出血、溺斃後嚴重水腫者、冰存過久者。
- (五) 過胖或過瘦以致防腐困難者(由本中心認定)。

(六) 遺體肢體嚴重變形、過於捲曲或畸型者(由本中心認定)。

(七) 16 歲以下者。

(八) 家屬對於捐贈與否仍具異議者。

本校保有最終接受捐贈與否之同意權。

三、課程開始前，將安排學生與大體老師家屬聯繫與訪視，舉辦啟用儀式並邀請家屬參加，透過實際行動以達生命教育之目的。

四、教學結束後，遺體由本中心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 由醫學生將遺體復原(包含臟器歸位及皮膚縫合)。

(二) 以彈性繃帶包覆全身，著壽衣。

(三) 由本中心舉辦大體老師入殮火化暨感恩追思儀式，並邀請家屬參與，以感激捐贈者對於基礎醫學教學與研究之貢獻。

(四) 由本中心委託葬儀社進行火化。

(五) 捐贈者骨灰由家屬請回安奉，或以高雄樹葬方式進行安葬。

(六) 無家屬者，由本中心全權處理遺體。

五、為配合教學使用，自防腐處理後至入殮火化期間，本中心不建議家屬瞻仰遺容。

六、遺體捐贈流程所生之費用，包含遺體運送、火化、高雄樹葬、安奉之費用，均由本校負擔。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中心聯絡方式：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大體勸募中心

地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電話：(07) 5252000 轉 7302